

教育规划纲要今起征求意见

从9月14日至30日，各界可通过电子邮件和来函提建议

本报记者 杨凡 实习生 陈慧源 摄影报道
您的建议将可能决定未来10年山东教育发展方向。从9月14日开始,《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—2020年)征求意见稿》,在山东省政府门户网站、山东省教育厅网站和山东教育报全文发布,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

据悉,《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—2020年)征求意见稿》,全面贯彻中央关于新时期教育工作方针,对未来10年山东教育事业发展进行了全面谋划和前瞻性部署。纲要制定工作自2008年底启动以来,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研,多次在不同范围内征求意见,先后征集各方面意见1400多条,做了16轮大的修

改。省委书记姜异康、省长姜大明先后主持召开座谈会，专题征求有关方面、专家学者和部分教育工作者意见。经全省教育工作会议讨论修改后，形成日前公开征求意见稿。

日前公开征求意见稿。

省教育厅有关人士介绍，为广纳民意，问计于民，最大限度地把全社会对教育改革发展的期盼、意见和建议吸收到纲要中来，使纲要充分体现广大

人民群众意愿,根据山东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同志的要求,9月14日起面向社会公开征求对教育规划纲要的意见。

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30 日。教育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在山东省政府门户网站 (<http://www.sd.gov.cn/>)、山东省教育厅网站 (<http://www.sdedu.gov.cn/>) 和山东教

育报全文发布,各界人士可通过电子邮件和来函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

孙云晓，知名教育专家，他的一系列教育观点受到广泛关注，如：“教育的核心不是传授知识，而是培养健康人格”、“儿童教育的全部使命是发现儿童、解放儿童”、“一切成功的教育都是和谐的教育”、“好的关系胜过许多教育”、“21世纪是两代人相互学习共同成长的世纪”、“无批评教育是伪教育”、“良好习惯是健康人生之基”等。

孙云晓做客齐鲁大讲坛

周六为您讲解家庭教育



本报济南9月13日讯(记者
杨凡 实习生 陈慧源)“齐鲁
大讲坛”本周将迎来著名教育专
家孙云晓。周六(18日)下午两点
半,孙云晓将在山东大厦影视厅

与听众探讨家庭教育等问题。孙云晓现任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副主任、研究员，1999年被国务院表彰为有突出贡献教育科学研究专家。1993年，发表的报告文学《夏令营中的较量》震撼全国，引发热烈持久教育大讨论，推动了教育改革。他的一系列教育观点影响重大，如“教育的秘诀是真爱”、“没有惩罚的教育是不完整的教育”等。

“齐鲁大讲坛”由省委宣传部、省社科联、齐鲁晚报联合主办,以搭建思想平台、共享精神财富为宗旨,每月两期,每期邀请一位嘉宾担任主讲人。讲坛面向公众免费开放,有意参加者请拨打本报热线电话 96706 或省社科联科普部电话 0531-82866267 预约。

为方便读者参与,本报开通了读者互动渠道。如果您对“齐鲁大讲坛”的举办有什么建议,或者对某个社会热点、讲坛的主题以及前来主讲的公众人物有所期待,可以拨打本报读者热线电话96706说出您的意见和想法。

学习践行 《山东省公民基本道德行为40则》

倡议书

全省公民：

最近,我省发布了公民基本道德行为40则,这是我省公民道德建设的新成果、新举措。在第八个全国公民道德宣传日即将来临之际,我们5位全国道德模范范特向全省公民发出学习践行公民基本道德行为40则倡议。

公民基本道德行为40则，涵盖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，传承了中华优秀美德，继承了革命光荣传统，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点，是我们学习工作生活的基本道德行为准则。身体力行这些准则，有利于提高人们的道德修养，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，营造健康向上的社会风气，使我们的生活更文明、更舒心、更快乐。

山东是孔孟之乡、礼仪之邦，具有崇德尚礼的优良传统。我们要认真学习公民基本道德行为40则，大力倡导公民基本道

德行为 40 则,努力践行公民基本道德行为 40 则,坚持从我做起,从一点一滴做起,争做学习践行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的模范,把公民基本道德行为 40 则的要求转化为全社会的群体意识和自觉行动,努力提升我省公民道德建设水平。

公民道德，人人共建；道德成果，人人共享。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，大力弘扬新风正气，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，为加快经济文化强省建设、实现富民强省的新跨越做出新的贡献。

许振超 王乐义
李登海 李学海
杨正权
2010年9月